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172號

原告 騰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盈綺

被告 李双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3、5、7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之機具（下合稱系爭機具）返還予原告，而依原告陳報系爭機具之交易價格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7萬6,251元【計算式：62萬8,801+62萬8,801+191萬8,649元+90萬元=407萬6,251元】。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、4、6、8項則係請求被告給付占用系爭機具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上開條文規定，應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9項係主張被告施用詐術詐領薪資5萬7,800元應予返還，與上開請求屬不同訴訟標的，自應合併計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13萬4,051元【計算式：407萬6,251元+5萬7,800元=413萬4,051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1,98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01

書記官 李宜羚

02

附表：

03

標號	原告聲明之項目	請求項目	價額核定/金額（新臺幣）
1	聲明第一項	震動機乙台（廠牌KOMATS U、型號PC400-5、機身號碼A20151）	62萬8,801元
2	聲明第三項	震動機乙台（廠牌KOMATS U、型號PC410-5、機身號碼10713）	62萬8,801元
3	聲明第五項	震動機乙台（廠牌KOMATS U、型號CX460、機身號碼DAC461186）	191萬8,649元
4	聲明第七項	挖土機乙台（廠牌CASE、型號CX210B、機身號碼N8E AH2002）	90萬元